

193498

從乡土中國

到乡镇中國

王胜泉 主編

蘇天鄉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乡土中国”的淡化	3
第一节 中国的乡村	3
第二节 中国的土地	6
第三节 中国乡村地区的变迁	10
第二章 中国乡村人口的发展	16
第一节 中国历史人口变化	16
第二节 旧中国乡村人口问题	21
第三节 新中国乡村人口增长	27
第三章 中国乡村人口城镇化	
第一节 乡村人口城镇化客观趋势	32
第二节 中国乡镇人口的增长	47
第三节 中国乡村人口的转化	52
第四章 中国乡镇社区的形成	61
第一节 什么是乡镇社区	61
第二节 乡镇社区发展的条件	64
第三节 中国乡镇社区发展的重大意义	75

第二部分 乡镇户经济

第五章 乡镇户经济的出现.....	84
第一节 乡镇户经济的形成.....	84
第二节 乡镇户的经济职能.....	95
第三节 乡镇户经济的类型.....	103
第六章 乡镇户经济的收入.....	111
第一节 乡镇户经济收入构成.....	111
第二节 乡镇户经济收入水平.....	118
第三节 乡镇户经济的收入分配.....	131
第七章 乡镇户经济的储蓄与投资.....	138
第一节 乡镇户经济的储蓄.....	138
第二节 乡镇户经济的投资.....	146
第三节 乡镇户经济的投资经济效益.....	154
第八章 乡镇专业户经济.....	158
第一节 什么是专业户?.....	158
第二节 专业户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68
第三节 关于专业户的几个理论问题.....	180

第三部分 乡镇企业经济

第九章 乡镇企业的出现.....	190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概念.....	190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发展.....	198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乡土中国”的淡化

第一节 中国的乡村

中国的乡村是与中国的城市相对应的地区，是中国十亿人口中八亿农民从事生产和生活的区域。乡村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分离的产物。它是在特定地域内的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总和。乡村不仅是经济活动的空间，也是社会生活的空间和人们社会活动的社区，还是具有特定自然景观的环境。乡村最显著的特点，一是有农业。农业生产是乡村的主要经济活动之一，二是分散。乡村的生产和生活都分散在广阔的地域上进行。人们居住在分散的村落之中。

乡村是一个发展和变化着的地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它不断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从世界范围看，乡村发展的历史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原始村落阶段、古代乡村阶段、近代乡村阶段、现代乡村阶段、未来乡村阶段。

原始村落，原始社会初期。人类靠采集和渔猎为生，逐水草，^{三平}依山林，避洞穴而居。到了中期，原始农业逐渐形成，原始人学会了栽种作物和饲养牧畜。原始农业的出现和发展，是人类发展史上

的一个重大进步。它不仅使人类生活有了比较可靠的食物保障，而且为原始人的定居生活创造了条件。一些土地肥沃、雨量充沛的河流流域，既是原始人从事农业生产的地方，也是他们居住的地方。原始人选择地势高亢、依山傍水，适宜居住的地点，盖起木棚草房，形成一个个半永久性的聚居点——原始村落。我国黄河流域中部汾河东岸黄土台地上的半坡遗址，就是六千年前新石器时代一处原始村落遗址。

古代乡村，原始村落还不是本质意义上的乡村。原始村落是没有城市和乡村分别的天然统一体。它是乡村发展的前奏与序幕。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金属工具的创造和使用，手工业从农业中逐步分离出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是城乡分离的起点。由于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推动了商品交换和商业的发展，引起了城乡分离。在广阔的地域上出现了手工业集中、商品交换频繁的聚集点——早期的城市。恩格斯指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①。从事农牧业生产和农民居住的地域与手工业和商业集中城市相对应，产生了本质意义上的乡村。古代乡村这一阶段从原始社会末期起，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资本主义产业革命之前的一个漫长的和缓慢的发展时期。

近代乡村。古代乡村阶段虽然已经出现了城乡分离，但是，在整个古代乡村时期，农业和手工业没有完全分离，商品生产发展水平还很低，因而城乡分离还是有限的。恩格斯曾概括说，在中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9页。

纪。乡村在经济上统治城市 ① 资本主义产业革命后，机器代替了手工工具，机器大工业取代了工场手工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撕断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原始的家庭纽带，完成了农业和手工业的最后分离，导致了城乡的彻底分离和对立，马克思曾经精辟地指出：“现代的历史是乡村城市化，而不象在古代那样，是城市乡村化”。② 资本、技术、交换和人口在城市高度集中，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城市化发展的时期。乡村则由于单纯从事农业生产，人口和劳动力流入城市，处于与外界隔绝和未开发的落后状态。城市高度繁荣，乡村极度凋敝。城市剥削乡村，进入了城乡尖锐对立的发展阶段。

现代乡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撕断”了“农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原始的家庭纽带”；“同时为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综合，即农业和工业在它们对立发展的形式的基础上的联合，创造了物质前提”。③ 所谓工业与农业进行“新的更高级的综合”的“物质前提”，具体地说就是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方式的现代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最近二三十年间，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在新的技术革命的推动下有了巨大进步，引起了工业变革。现代工业趋向多样化、专业化和小型化，使工业布局由集中趋向分散，工业向乡村转移成为必要和可能，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城乡对立的经济关系后，有计划地把工业分散到农村，也加速了乡村工业化。乡村农业现代化，城乡差别缩小，乡村开始进入现代化发展阶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1页。~5~

未来乡村。农业与工业的重新结合，在农业和工业结合的基础上，必然出现城乡“融合”和一体化发展，城乡本质差别消灭。这就是未来的乡村。

世界各国乡村发展经历阶段大致是相同的，但是，由于各国的历史、社会制度、经济及自然条件的差异，乡村的发展进程是很不平衡的。在同一时期，并存在着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在同一国家存在着不同发展阶段的乡村。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目前，我国乡村发展的总的趋势是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少数商品经济发达地区的乡村，农工商结合，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农民主要从事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也由农业转向工、付业，已进入了现代乡村发展阶段。多数乡村是农业稳定增长，乡镇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开始起步，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正处在由近代乡村向现代乡村转变的过程中。不少地区的乡村，农业落后，也没有工业，商品交换不发达，交通闭塞，生活贫困，还停留在落后的乡村发展阶段。

第二节 中国的土地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地，是可再生资源中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人们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它。我国乡镇社会是建立在土地的开发、利用基础之上的，因此，曾被称之为“乡土社会”。①

现在，我国人均占有的耕地面积不到世界人均数的三分之一，由于多年来管理不严等原因，耕地减少的速度越来越快。据不完全统计，从建国到现在，人均耕地减了将近一半；近几年，不少省一年减少的耕地数相当于一个中等县的耕地。更为严重的是，减少的耕地中，良田占的比例很大。马克思曾经引用威廉·配第的名言：“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我们研究中国的社会问题，不能不把中国社会的土地关系当作重要的研究内容。

土地，作为自然物，不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没有任何价值的。就土地的自然属性而言，它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土地的产生和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纯粹自然的产物。因此，土地的多种特点是自然特点，我们如果要利用好土地，就必须了解土地的各种自然性及其演变规律，使之有益于人类。

第二，土地可以作为生产资料，但土地作为生产资料有一定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的面积不能增加，二是位置不能移动。因此，我们必须注意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

第三，土地适宜作为耕地的部分要具备一定的自然条件，并不是一切土地都可以成为适宜于耕种的耕地。因此，我们必须切实保护好现有耕地，尽可能不占、少占耕地。

但是，土地也具有社会属性，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都有一定的土地占有形式；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不同，便决定了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土地关系也是一种社会关系，而且是重要的

社会关系内容。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力水平极低，这就决定了原始公社的土地归公社成员共同占有。在奴隶制度下，土地归奴隶主占有，奴隶不仅没有土地，连他们的人身也归奴隶主占有。在封建制度下，土地属于封建主，农奴在人身依附于封建主，被束缚在封建主的土地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地主占有土地，却不经营土地，而是把土地租给农业资本家、工业资本家或矿业资本家去经营。至于实际耕作于土地上的雇佣工人，既不占有土地，也不占有其他生产资料，他只能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去使用，遭受资本家的剥削。从奴隶制度到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土地所有制都属于私有制，一直延续了几千年。

在旧中国农村，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居统治地位。占农村人口5%左右的地主阶级占有全部土地的50%以上；占农村人口5%左右的富农占有土地10%以上；而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中农、贫农及其他劳动人民只占有20—30%的土地。因此，在旧中国，这种封建土地关系就成为地主阶级赖以剥削和压迫农民的社会基础。广大劳动农民不仅要租种的土地的50—70%的收获物作为地租交纳给地主，而且还要受到种种超经济剥削和社会压迫。旧中国封建土地关系，不仅成为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而且成为我们民族被压迫、被侵略、穷困和落后的根源，也成为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实现统一和富强的障碍。因此，为了解放农村生产力，为了建设一个富强的新中国，就必须解决农村的土地问题，发动广大农民群众起来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作坚决的斗争，实行土地改革，彻底推翻农村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度。

建国以前，我们在解放区已全面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到全国解放为止，已有一亿以上农业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建国以后，党中央及时地把土地改革与社会主义建设直接联系起来。

1950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土地法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到1953年，全国沿海和内地省份完成了土地改革。

1954年新疆也完成了土地改革，1960年西藏实行了民主改革，至此除尚未回归祖国的台湾外，都胜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在土地改革之后，中国农村的土地关系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全国有三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获得了七亿亩土地和大量耕畜，农具，并免除了每年交纳三千万吨以上粮食的地租。这样，在中国农村中，就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广大农民不仅摆脱了残酷的封建经济剥削，而且也消灭了野蛮的封建的政治压迫，成了国家的主人。

在土地改革之后，党对农业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通过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以后的人民公社），实行了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合作社按照规定给社员一定的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但绝对不允许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移让土地。虽然在一段时间内，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刮“共产风”，搞“一平二调”和“穷过渡”，曾影响到农村的劳动群众土地集体所有制，但后来都被党中央纠正了，我国农村中以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本特征的土地关系已在我国牢固地建立起来。现在，我国广大农村中，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森林、草原、水面、滩涂，其所有权与使用权都

要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国家还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使用的国有土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这种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利也要受到法律的保护。1986年25日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已在第二条中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第六条中，还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这样，我国乡镇土地关系的性质已正式确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中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而且已经有了立法，今后一切有关农村土地关系的问题的处理都要依法办事。

第三节 中国乡村社区的巨变

乡村，这是人类社区生活的最早形式。今天，在全世界范围内，也有半数以上的人口居住在乡村。在我国，一直到目前为止，绝大多数同胞都居住在乡村中。一般而论，乡村社区生活有以下四个特征：

- (1) 乡村社会生活中，社会接触多为直接的，人与人关系密切；
- (2) 乡村社会行为的标准是比较单一的、绝对的，风俗、道德的习惯势力较大；

(3) 乡村居民以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为主要谋生手段，乡村社会生活以家庭为中心；

(4) 乡村地域辽阔，人口数量少，密度低，变动少，因而人们具有保守心理，社会变态现象不明显。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乡村社区在我国存在有数千年之久，在自然环境、居民构成、生产方式、生活习惯等方面，都有自己的特征。解放以后，我国乡村的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党的领导下，乡村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已建立了以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为特征的社会主义乡村社区新生活。但是，由于人口多、底子薄，再加上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我国乡村仍保持着发展中国家乡村的某些特征。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因素影响的结果，使得我国目前的乡村社区生活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1) 我国乡村已由比较单一的经济结构走向多样化。

乡村自古以来即以农业为主，居民也都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作为主要谋生手段。但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村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方面抓紧粮食生产，一方面大搞多种经营，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新局面已经出现。整个乡村由单一经济结构走向多样化。据了解，在1952年，全国乡村总产值中，种植业占83.1%，林业占0.7%，畜牧业占11.5%，副业占4.4%，渔业占0.3%；而到1984年，种植业已降为59.3%，林业上升为4.2%，畜牧业上升为15.1%，副业上升为19.4%（其中乡镇企业产值占15.2%），渔业上升为2.1%。总之，我国乡村社区已由单

一的经济结构转化为多样化经济结构，这一发展不仅将大大推进乡镇经济发展，而且也极大地影响着乡镇社区社会生活内容和表现形式。

(2)我国乡村的居民阶级结构和职业结构已出现了根本性质的变迁。

解放前，我国乡村居民中，贫雇农大约占当时乡村人口的70%，中农大约占当时乡村人口的20%，地主与富农约占10%。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现在我国乡村居民中，主体已是新社会成长起来的各阶层农民，他们已是完全不同于他们父辈的社会主义新型乡村居民，已是一个统一的劳动者阶级。党中央和国务院已明确宣布：我国已经没有剥削阶级，原来意义的贫雇农、中农也已不复存在，我国已是由工人和农民及其知识分子所组成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随着乡村社会经济的发展，乡村居民的职业构成也发生了变化。据江苏省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乡村（不含镇）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是：农牧牧渔业占77.43%，制造业占13.34%，建筑业占2.59%，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储运业占17.5%，教育、文化、艺术事业占1.74%，其他各业均不超过1%。另据江苏省吴江县弓弦村的调查，务农居民占74.1%，做工居民占17.7%，经商居民占5.3%，从事服务业居民占1%，管理者占1.3%。显然，我国乡村居民已统统属于一个阶级：社会主义集体农民。但他们在职业结构上仍存在很大的差异性，而且有日益向非农业化方向转变的趋势。

(3) 乡村居民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变化。

我国乡村居民在解放前过着缺衣少食、饥寒交迫、贫穷落后、愚昧痛苦的生活。解放后，中国人民搬掉了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人民当家作了主人，从此走上了幸福的道路。经过近年来的乡村经济改革，人民生活日益得到了改善，一部分人靠辛勤劳动，收入先多起来，生活先富裕起来。我国农民的人均纯收入，已由1954年的64元增加到1973年的134元。在党的正确政策指引下，又在六年内人均纯收入增加到221元。1978年，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的农户占85%，1984年已下降到14%。1978年人均纯收入在500元以上的农户只占0.6%，1984年则已上升为18%。我国乡村居民中的贫困户已大为减少，低收入户的比重也在下降，而高收入户的比重则在上升。乡村居民收入的增多，带来乡村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吃细粮比重大为增多，油、肉、蛋消费数量不断增加，在穿着和其他生活开支上也都有很大变化。据了解，从1981年到1984年，全国用于乡村建设的投资达840亿元，新建农民住房2.6亿平方米。目前已有90%以上的乡村有了公路，40%以上农民用上了清洁卫生的水。乡村小学、中学已普遍建立，农民中文盲较多的现象正在得以改善，文化站、图书馆、电影队已普遍建立，广播站、电视转播台的普及影响到穷乡僻壤，改变了过去乡村落后、闭塞的面貌。今天的乡村居民，已可通过现代化传播媒介迅速了解到国内外新闻，能从电视屏幕上看到迅速变化的外部世界，这些对乡村居民自身的现代化过程，对他们的时空观念、心理素质和思想方法都已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4)乡村居民的精神面貌正处于转化过程中。

我国乡村居民过去的生活方式，特别是不发达的地区的乡村居民过去的生活方式，通常都是“白天扛锄头，回家捏筷头，晚上靠枕头”，精神文化生活内容很贫乏。经过三十多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近六、七年来的巨大变化，乡村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正处于转化过程中，许多乡村青年反映：目前精神生活贫乏，没有文化娱乐生活，要求大力抓好乡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这一情况的出现，和新一代乡村居民文化水平的提高有着密切的关系。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在全国县以下乡村人口中，文盲、半文盲比例在55岁以上老年人中占78.91%，在30—54岁中年人中占43.29%，在15—29岁青年人中只占16.91%。解放初期，乡村很难找到几个识文断字的人，而今天到处都可以看到中学毕业的回乡青年。现在乡村青年居民中的普遍现象是：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人多了，游手闲逛的人少了；科学种田、搞多种经营的人多了，安于现状、墨守成规的人少了；愿意离家外出做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多了，死守家门，足不出村的人少了。过去，许多乡村青年居民感到苦闷，觉得没有出路，生活没有充实的内容，千方百计想离开农村，就是乡村姑娘，也以能嫁个“吃商品粮”的为荣。现在，在党的富民政策指引下，乡村经济大变样，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多种经营和科学种田，使乡村青年居民的革新精神和聪明才智得到了施展机会，而这一批青年农民渴望改革、拥护改革、投身改革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活力，又大大推动乡村社

会经济的发展。因此，乡村居民已彻底改变了过去长时期存在的“出工不积极、干活不出力”的现象，生气勃勃的精神面貌展现出来。

总之，我们可从种种方面看出：在旧中国的落后、贫困状况下，乡村居民的生活是愚昧、困苦的，或者用费孝通教授的概括，是处于一种“乡土社会”之中。但是，在今天，这一落后、贫困状态已发生巨大的惊人的变化，乡村居民已走出愚昧困苦的生活，迈向了繁荣、富裕的新生活，因此，我们可以说：中国乡村的“乡土社会”已经在淡化了。

第二章 中国乡村人口的发展

第一节 中国历史人口的变迁

我国是一个有悠久历史的国家。早在200万年之前，中国这块土地上就已有准确的证据证明有人类居住；有文物可查的历史，也有4,000年之久。而且，我国也是有人口统计数字最早的国家之一。《史记》上就有：“禹平水土，定九州，计民数。”在《后汉书·郡国志》就记有：夏禹时（公元前2000多年）全国人口已有1,300余万，当然这是极不可靠的统计数字，但也不是没有参考价值的。据《周礼》记载，当时“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兴其鄙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显然，为了征收赋税和劳役，历代王朝都曾进行过户口调查，因此，不少史书都记有各历史时期户口数和人口数。但是，由于当时的人民为了逃避捐税，兵役和劳役，往往不申报户口；一些皇亲国戚，豪家富户，也在隐瞒他们户口的同时，隐瞒不报隶属于他们的人口。此外，也有多报户口的。所以，历代王朝所著记的户口数，人口数与实际数目是有很大的距离的，而且，不同史书所载也不尽相同。不过，这些数字仍是我们了解和研究我国人口历史和人口发展的重要参考数据。现将中国历史人口估计列表如下：（1950后为统计数字）